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公告

（项目编号：FZDL-ZB25-GX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就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已经具备采购条件；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

1.2 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1.3 标段划分及内容：

需求明细表（服务）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价（元）	预算总价（元）	项目单位	子项目	采购方式	服务期限	资金来源	备注
1	阿拉善供电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	项	1	335374.21	335374.21	工程建设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BIM 咨询询比采购（二次）	询比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工程费用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2. 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

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对证明文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一份（提供配套合同扫描件和相应的发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5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1. 3.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3.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 (8) 供应商需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10) 若为联合体,提供符合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

-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

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6. 解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

“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招标服务费400元/标段/次。

平台费用：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83-3982882

地 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监督部门：阿拉善盟能源局

联系电话：0483-398219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喜林广场写字楼C座2003室

联 系 人：徐娜、高心如、徐丽、高凡雅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8247127925、18804838366

邮 箱：fzzb2025@163.com



2025年09月02日